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128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政府律師
關琅天小姐

議程第IV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伍錫漢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資訊科技)
招永常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景生先生, SC, JP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院長
何耀明教授

法律專業教育系系主任
周偉信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院長
Christopher GANE教授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Richard MORRIS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副院長
林峰教授

客座研究員
沙鳴泉先生

香港樹仁大學校友會

樹仁法商之友副主席
Sammy NG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科聯會幹事會

會長
陳倩元小姐

內務副會長
鄧宇軒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畢業生會

會長
廖玉玲女士, JP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青年事務委員會副發言人
申偉基先生

議程第IV項

香港律師會

民事訴訟委員會成員及
訴訟各方對評訟費率工作小組成員
孔思和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霍永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胡曼夷女士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832/14-15(01)號
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題為"有關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的法例修訂建議"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司法機構政務處準備在訂於2015年6月2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的法例修訂建議。若委員希望討論此事，可於會後通知秘書處。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825/14-15(01)號
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825/14-15(02)號
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郭榮鏗議員在其2015年3月31日的函件中要求討論的"向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一事，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4.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5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司法機構的人手及其他支援；
- (b) 在司法機構政務處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及
- (c) 檢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II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 | | |
|----------------------------------|--|
| 立法會
CB(4)825/14-15(03)號
文件 |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就"對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全面研究的進展"及"暫定全面研究的時間表"提供的文件
(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
CB(4)825/14-15(04)號
文件 | —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
CB(4)825/14-15(05)號
文件 | —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
CB(4)825/14-15(06)號
文件 | —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 | | |
|----------------------------------|---------------------------------------|
| 立法會
CB(4)850/14-15(01)號
文件 | —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校友會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
| 立法會
CB(4)850/14-15(02)號
文件 |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
CB(4)825/14-15(07)號
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律師會擬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

利益申報

5. 主席申報，她是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法律學院的教學人員，但她沒有教授城大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政府當局的意見

6.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政司作為一名僱主及法律界的持份者，非常關注在香港提供的法律教育及培訓。他察悉，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下稱"常委會")主席陳兆愷法官已就對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全面研究(下稱"該研究")的進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細的資料(立法會CB(4)825/14-15(03)號文件)；他作為律政司在常委會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旨在聽取各代表團體和本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界別成員的意見，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常委會轉達該等意見，以供常委會考慮。

代表團體的意見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7. 陳景生先生表示，雖然大律師公會認為沒有需要改革現行制度，以及在香港提供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大律師公會不反對常委會對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檢討，因為當局對上一次亦曾在大約15年前進行類似的檢討。對於常委會提供的立法會

CB(4)825/14-15(03)號文件所載關於該研究的進展，大律師公會亦沒有任何意見。不過，一如大律師公會於上次在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述，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擬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法律課程畢業生獲取律師資格的途徑，大律師公會對此大有保留。大律師公會認為，律師會的建議並無清楚述明統一執業試須於實習合約之前或之後進行，以及日後參加統一執業試的考生是否仍須修讀由城大、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及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鑒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資格現時是取得律師及大律師認許專業資格的先決條件，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對法律專業中大律師一系所構成的影響。

8. 陳先生又表示，大律師公會不同意律師會的建議，即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城大、中大及港大應平均分擔該研究超出150萬港元(即律政司提供的撥款)的開支，以資助該研究的進行。不過，大律師公會願意就該研究超出150萬港元的開支，承擔一筆由該會決定的款額。

港大法律學院

9. 何耀明教授重點提述詳情載於港大法律學院的意見書(立法會CB(4)850/14-15(02)號文件)的以下各點：

- (a) 在香港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獲取律師專業資格的另一途徑的建議，應於該研究進行期間及完成後再作進一步的討論；
- (b) 為改善入讀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情況，該學院已就2014年的收生工作實施一項試驗計劃，為邊緣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申請人進行面試，並在考慮到其面試表現及其他因素後錄取他們。該學院正密切監察該等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的進度，以期在適當的情況下，進一步改善及擴大該試驗計劃；及

- (c) 為免可堪造就的學生因為經濟困難而無法入讀港大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該學院已要求當局增加10個政府資助學位。雖然政府已經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港大、中大及城大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資助學位，但鑒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的需求甚殷，3間大學均獲准提供自資學位。自資學位的成本是政府資助學位的成本3倍或以上。

中大法律學院

10. Christopher GANE教授重點提述詳情載於中大法律學院的意見書(立法會CB(4)825/14-15(05)號文件)的以下各點：

- (a) 鑒於新舊制兩批法學學士課程畢業生將同時於2016年畢業，該學院已推行措施，以應付2016-2017學年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的額外需求；
- (b) 為改善入讀中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情況，該學院現正檢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程序，以期落實不同措施，包括為邊緣的申請人，以及過往曾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未獲錄取的申請人，進行收生面試；及
- (c) 在大幅增加香港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之前，必須作出充分考慮，以確保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人數與市場上可為實習律師及實習大律師提供的就業機會數目大致脗合。

城大法律學院

11. 林峰教授重點提述詳情載於城大法律學院的意見書(立法會CB(4)825/14-15(06)號文件)的以下各點：

- (a) 應否採取英國的積極不干預方針(在當地，所有有意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合資格學生均可找到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位)，從而增加香港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不應單由3間法律學院作出決定；有關決定應由整個社會作出，包括法律專業界；及
- (b) 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加入法律專業的途徑的建議，應在常委會將會進行的該研究中予以考慮。

香港樹仁大學校友會

12. Sammy NG先生表示，法律課程畢業生若在首次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時，未獲3間法律學院其中之一錄取，便幾乎肯定無法在香港成為律師(由於競爭激烈，加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數目有限，他們在下一年獲錄取的機會甚微)。有鑒於此，3間法律學院應該向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公開其甄選申請人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準則。

13. NG先生又表示，與其他專業的情況類似，應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法律課程畢業生在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的另一途徑。法律課程畢業生應考統一執業試的次數應不設上限，直至他們能夠通過統一執業試為止。儘管各法律學院現時會透過面試，考慮向邊緣的申請人以及過往曾報讀有關課程但未獲錄取的申請人，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位，但許多法律課程畢業生均認為有關安排不夠客觀、缺乏透明度，更遑論為該等類別申請人預留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十分少。NG先生指出，參加律師會舉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律師人數，由以往的每年約20人增加至近年的每年約300人此一事實，足以證明香港現行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制度有不足之處。雖然有經濟能力的學生可往外地升學、取得法學學位並在當地成為合資格律師，但他們若希望回港執業，便須花上約10年的時間。

城大學生會法律學科聯會

14. 陳倩元小姐表示，鑒於許多法律課程學生均有志成為律師，除了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之外，亦應考慮探討推行統一執業試，作為加入法律專業的另一途徑的可行性。

港大法律畢業生會

15. 廖玉玲女士表示，儘管港大法律畢業生會不認為現行制度，以及在香港提供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有任何問題，因而需要作出改革，但該會歡迎常委會將會進行的該研究。雖然港大法律畢業生會關注到擬推行的統一執業試會對法律專業造成的影響，但該會不擬在現階段就有關建議提出任何意見。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16. 申偉基先生表示，合資格的法律課程畢業生若由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不足而無法入讀有關課程，並不公平。3間法律學院甄選申請人入讀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時所採納的準則有欠透明，亦加劇了此一問題。為解決上述各項問題，並免除法律課程畢業生須透過另一途徑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即參加律師會舉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申先生促請應在香港推行統一執業試，作為供法律課程畢業生加入法律專業的另一途徑。

討論

推行統一執業試，作為在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的另一途徑

17. 蔣麗芸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歡迎常委會將會進行的該研究，當中會涵蓋多方面的事宜，包括擬推行統一執業試，作為在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的另一途徑的建議。蔣議員察悉，不同的持份者將獲邀就該研究提出意見；她希望，該等持份者會包括未能成功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副法律政策專員承諾向常委會轉達蔣議員的意見。

18. 陳鑑林議員支持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在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的另一途徑，讓因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有限而未能入讀有關課程的法律課程畢業生，有另一個成為律師的機會。陳議員希望，3間法律學院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可攜手合作，確保通過統一執業試的法律課程畢業生能夠維持高水準。

19. 謝偉俊議員表示，現時是適當時機，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全面檢討，以配合法律專業界不斷轉變的需要。謝議員又表示，他支持為法律課程畢業生提供在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的另一途徑，以更好地配合法律課程畢業生的不同情況，例如從非法律學位課程畢業後數年才取得法律學位的法律課程畢業生。主席表達了類似的意見。她又表示，無須擔心推行統一執業試後，律師人數會多於香港能夠吸納的數目，因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可尋找由海外及內地僱主提供的職位。

20. 主席表示，鑒於成為律師是法律課程學生的合理期望，她的一名學生曾問及，法律課程畢業生可否自動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如醫科學生的情況：醫科學生在畢業後可自動獲安排接受實習培訓，讓他們在成功通過實習後，獲取醫生執業牌照。

21. 港大法律學院何耀明教授表示，將醫科學生的情況類比為法律學生的情況，或許並不恰當。與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可以是本地或海外法律課程畢業生)不同的是，只有兩間大學的本地醫科畢業生才會獲安排在公立醫院接受實習培訓。中大法律學院Christopher GANE教授亦表示，醫科畢業生主要獲醫院管理局聘用，而律政司能否或應否為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提供職位，存在疑問。此舉成本甚高，亦可能削弱法律專業界的獨立性，而這對香港的發展極為重要。

檢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制度

22. 郭榮鏗議員促請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作為其成員在常委會的代表),在常委會完成該研究之前,應避免對加入法律專業所需的培訓及資格作出任何改動。有鑒於對現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制度的各項關注,例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不足,以及3間法律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水準不一,郭議員詢問,3間法律學院會否採取措施,以改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制度;若會,該等措施為何。

23. 港大法律學院何耀明教授表示,若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位大幅增加,獲錄取入讀有關課程的學生的質素將會有所下降。此外,法律服務市場或許無法吸納新增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鑒於常委會將會進行該研究,審慎檢討香港現時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包括其優劣之處;港大法律學院認為,最好的做法是待該研究得出結果後,才就處理現時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制度中已發現的不足之處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何教授又表示,對於香港現時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的任何改革,只要有關改革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港大法律學院均持開放態度。

24. 中大法律學院Christopher GANE教授贊同何教授的意見。不過,GANE教授指出,法律學院可錄取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人數受到掣肘,因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須實際參與並以技能為本的課程,屬於勞工密集的模式。

25. 城大法律學院林峰教授表示,為了讓更多之前未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法律課程畢業生,可獲錄取入讀有關課程,城大法律學院會為該等法律課程畢業生預留一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為解決3間法律學院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時,用以甄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申請人的準則不一致的關注,林教授表示,或可考慮規定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須通過由3間法律學院合辦的統一入學測試。至於3間法律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水準不一的問題,林教授表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於該等畢業生的水準一直感到滿意。

26. 鍾國斌議員表示，獲錄取入讀法學學士課程或同等課程的年輕人，一般都很有才能。因此，若大量法學學士課程畢業生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有限而未能入讀有關課程，便屬浪費人才。鍾議員促請3間法律學院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提供更多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位。

27. 劉慧卿議員詢問，對律師的需求是否3間法律學院釐定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數目的考慮因素之一。

28. 中大法律學院 Christopher GANE 教授表示，若法律學院在知道學生不會有在畢業後可晉身法律界的實際前景，便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是不負責任。雖然對律師的需求是釐定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數目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這並非其他法律課程的情況(該等課程的設計旨在為學生提供通才教育)。事實上，取得法律學位的畢業生，一般都有很好的就業前景。GANE教授又表示，若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數目有所下降，他不會感到很擔心，因為這證明了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非法律課程畢業生唯一的職業發展路徑此一訊息，已逐漸植根於法律課程學生／畢業生之中。

29. 港大法律學院何耀明教授的意見與GANE教授的意見相若。何教授又表示，修讀雙學位課程(即同時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及一些其他學士學位的課程)的人數，已超逾法學學士課程學生的人數。

30. 城大法律學院林峰教授表示，與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及紐西蘭)的法律課程學生不同的是，當地的學生從不預期自己會成為律師，但香港法律課程學生的情況則不然，許多香港的法律課程學生都有志成為律師。就本地的情況而言，林教授重申，應該由整個社會決定在香港提供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應採取積極不干預的方針釐定，抑或應繼續採取控制數目的方針。

引入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另一途徑

31. 雖然何俊仁議員同意，法律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機會不少，但他表示，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法律課程畢業生成為律師的唯一途徑。何議員詢問，各法律學院會否考慮錄取以往未能成功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其後累積了若干年法律工作經驗(例如在律師事務所工作5年)的法律課程畢業生；或另行規定該等法律課程畢業生須通過由各法律學院舉辦的公開考試。

32. 中大法律學院 Christopher GANE 教授表示，他個人認為何俊仁議員的建議值得探討。有關建議可在常委會將會進行的該研究中予以考慮。

33. 港大法律學院何耀明教授表示，以往未能成功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其後累積了若干年法律工作經驗的法律課程畢業生，正正是港大法律學院根據其有關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的試驗計劃而希望吸納的人。

34. 城大法律學院林峰教授表示，城大法律學院原則上不反對為以往未能成功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其後透過就業累積了指明年期法律工作實際經驗的法律課程畢業生，提供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另一途徑的建議。

35. 大律師公會陳景生先生表示，儘管他理解到委員就提供另一個加入法律專業的途徑的好處所表達的關注，但該會認為，統一執業試並非解決方法。統一執業試只可測試考生的理論知識，不能取代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培訓；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亦蓋涵一些為學生加入法律專業作好準備的實務範疇。然而，他支持擴大可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對象羣，例如要求各大學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時，不應只考慮申請人學位考試的分數，亦應考慮錄取一直在律師事務所工作的申請人。

法律課程的課程大綱

36. 鍾國斌議員表示，鑒於香港與內地關係密切，3間法律學院有需要在其法律課程中包括更多與中國法律有關的科目。

37. 城大法律學院林峰教授表示，雖然城大開辦的法學學士課程的課程大綱，主要集中於必要的核心普通法科目(即在香港實施者)，但學生亦會涉獵到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制。舉例而言，法學學士課程的其中一個核心科目為"中國法制簡介，以及中國憲法與香港《基本法》的關係"。林教授又表示，若法學學士課程畢業生有興趣進修中國法律，他們可以報讀城大的中國法法學碩士課程。

38. 港大法律學院何耀明教授表示，港大亦有在其法學學士課程中，提供關於"中國法律簡介"的核心單元。若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希望修讀更多關於中國法律的科目，該學院亦有關於中國法律的選修科目可供他們修讀。何教授又表示，港大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亦提供有關"中國實務"的選修科目，簡介內地有關物業及土地交易、公司法、合併與收購，以及合資經營企業的法律和常規。若法律課程畢業生希望更深入了解中國法律並獲取更多相關知識，該學院亦有開辦中國法法學碩士課程。

39. 中大法律學院 Christopher GANE 教授表示，中大亦採取了與城大及港大為其法律課程學生制定的類似安排，讓中大的法律課程學生涉獵到內地法律和法制。GANE教授又表示，法律課程的課程大綱設計很受法律專業界的要求所影響。事實上，法律專業界亦已就特定的法律課程提出許多必須涵蓋的課題。

40. 香港樹仁大學校友會 Sammy NG 先生同意，鑒於香港與內地的聯繫日趨密切，各院校有需要以更有系統的方式，讓法律課程學生／畢業生更深入了解內地的法律和法制。NG先生指出，自1990年代起，香港樹仁大學一直與內地多間大學合辦關於中國法律的學位課程。

該研究的安排

41. 梁家傑議員表示，現在是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全面檢討的適當時機，因為對上一次檢討已經是在約15年前進行。梁議員察悉，律政司已撥出150萬港元作為該研究的經費。鑒於大律師公會不同意律師會有關由各方平均承擔該研究的額外開支的建議，他詢問，若該研究的開支超出150萬港元，律政司是否願意承擔有關開支。

42.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150萬港元應足以資助該研究的進行，因為律政司考慮撥款申請時，已經考慮到該研究的預算。若常委會需要律政司提供額外的撥款，律政司會與常委會討論此事，然後進一步考慮有關的撥款申請。

43. 梁家傑議員察悉，常委會已委任兩位教授擔任該研究的顧問，其中一位是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學院的Julian Webb教授，而另一位是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副校監Tony Smith教授。梁議員又察悉，對上一次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檢討時，顧問亦是來自澳洲。梁議員詢問，常委會總是邀請來自澳洲及紐西蘭的法律專家擔任其檢討的顧問，當中的理據為何。

44.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前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施鈞年法官亦已獲常委會委任為現時進行的研究的顧問。雖然Julian Webb教授是來自澳洲，但他曾在英國工作多年，最近才移居澳洲。

總結

45. 主席總結時表示，常委會進行該研究時，應該讓更多持份者(例如法律課程學生及僱主)參與其中。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監察常委會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檢討的工作。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就郭榮鏗議員的函件所作的回覆，已於2015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4)1001/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50. 何俊仁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a) 當局將採取何種方法進行律師收費率的檢討；
 - (b) 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會否研究，訂定律師收費率會否構成《競爭條例》(第619章)之下的反競爭行為；及
 - (c) 律師收費率的檢討會否涵蓋由訟費評定官處理訟費評定申請的事宜。
51.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的回應如下：
- (a) 工作小組所委聘的顧問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就檢討律師收費率的方法作出建議；
 - (b) 訂定律師收費率應不會被視為構成《競爭條例》之下的反競爭行為，因為律師收費率沒有訂明或旨在訂明律師／就某項事宜收取費用的人士就在訴訟中提供的服務向其客戶收取費用時實際採用的收費率。律師收費率被視為一般反映了由具備合理能力而屬於不同資歷組別的律師／就某項事宜收取費用的人士，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可予接納而屬合理的每小時收費率；及
 - (c) 律師收費率的檢討不會涵蓋由訟費評定官處理訟費評定申請的事宜，這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訟費評定官處理訟費評定申請時，不會受律師收費率所約束；他們可行使酌情權，根據每宗申請的案情，調整判給勝訴一方的訟費。

52. 何俊仁議員察悉，律師會已於約兩年前委聘顧問，對律師收費率進行研究，並已將顧問的研究結果及建議提交司法機構。他質疑工作小組是否需要另行委聘顧問。

53.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解釋，鑒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第9至第19段所載的各項考慮因素，以及檢討律師收費率對尋求公義方面的整體公眾利益和社會不同界別持份者可能帶來的影響，工作小組認為，對律師收費率的任何檢討必須客觀，並應以有系統的方式處理有關事宜。就此方面，工作小組同意應委聘獨立顧問進行客觀而全面的研究，以研究此事並向工作小組作出建議，以供考慮。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又表示，工作小組委聘的顧問會在其研究之中，考慮由律師會委聘檢討律師收費率的顧問所得的結果及建議。

54. 何俊仁議員察悉，工作小組計劃於2015年年底或2016年年初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最終建議。他詢問，工作小組為何需要這麼長時間，才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最終建議。

55.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最近委聘顧問。顧問研究的第一階段預期將約於2015年年中完成，而第二階段將隨即開始。

總結

56. 主席總結時促請司法機構加快進行對律師收費率的檢討。主席又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於檢討得出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V.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